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洪 芳

崔荣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